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55201000

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政府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2、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和宗教关系。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4、 开展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并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5、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

6、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广文社区、北城中学等 10 家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乡街道、寺庙“六+n 进”活动。

2、协调整合部门资源，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扶贫攻坚。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活动，指导大密罗社区协调落实帮扶资金，搞好干部的结对帮扶，确保挂钩联系点如期脱贫。

3、贯彻国家民贸民品政策，解决民贸民品企业资金难问题。进一步推进民族贸易民族用品发展工作，加大力度实施“扶强十企、培育百企”工程，确保优惠利率中央财政贷款贴息持续增长。

4、指导伊斯兰教、佛教协会和各宗教管理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好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加强对宗教界的引导，促进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专业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5、以维护十九大民族团结稳定为重点，以民族宗教关系协调任务较重社区和中心城区为抓手，抓好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监测、预警和评估，健全团结稳定信息源和信息员网络，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因素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认真落实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综治维稳目标管理责任制、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措施。做到一事一化解、一月一报告、一月一分析，一季一研判，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研判，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民宗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民宗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民宗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474395.7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4395.78 元，占总收入的 99.1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

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8%。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民宗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464395.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6597.78 元，占总支出的 50.18%；项目支出 1227798.00 元，占总支出的 49.8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民宗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36597.78 元。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90512.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608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3.7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27798.00 元。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

与 2016 年的比较数。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如民族事务经费、宗教事务经费、民族团结保障工程（“6+N 进”）、示范区建设等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民宗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4395.7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9%。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26055.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70%。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民宗局机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保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2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2%。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民宗局机构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工伤、生育保险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00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6%。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民宗局机构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7901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2%。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民宗局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民宗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1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0556.2 元，完成预算的 144.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7822.00 元，完成预算的 90.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52.2 元，完成预算的 32.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282.00 元，完成预算的 22.1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因为：年初预算中未将朝觐干部带队费列入预算；

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的比较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7822.00 元，占 62.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52.2 元，占 22.21%；公务接待费支出 9282.00 元，占 15.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7822.0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2 人次。开展内容：宗教文化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52.2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452.2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单位无公车编制，现使用车辆为公车平台借用车辆）。主要用于保障红塔区民宗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282.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28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为保障红塔区民宗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民宗局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85.4 元，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经费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民宗局部门资产总额 304769.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53400.00 元,固定资产 251369.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因 2016 年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2016 年相关数据无法单独分开,所以没有与 2016 年的比较数。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04769	53400	251369	0	0	0	251369	0	0	0	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 年期间,红塔民宗局与红塔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相关经费、数据无法分开;到 2017 年 6 月时,根据云政办发[2016]99 号文件要求,两家单位才将财务分开。因此,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中所涉及的与 2016 年的比较数,我单位无法进行比较。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玉溪市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55201111

